

尺寸：390x543mm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潭東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蔡采秀 | 48.2.14 | 女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雲林縣立建國 國民中學畢業 。 | 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村內各項建設與活動。 二、97年度潭東村模範母親 | 一、全力爭取設立活動中心，充實休閒活動。 二、加強維護本村環境整潔美觀，定期環境消毒，消滅病媒蚊，預防疾病傳染。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具圓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白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

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次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致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三、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罪之規定處斷。
-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或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或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之急。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二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選舉人當選，以虛偽選舉人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嘛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9. 反賄選，斷黑金。
10.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檢舉有獎金 終極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 · 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尺寸：390x54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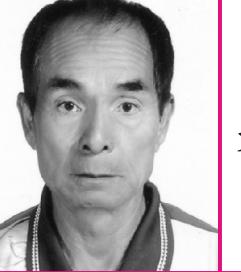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吳世明 | 36.6.1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國小畢業。 | 一、雲林農田水利會土庫站班長。 二、頂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客厝國小家長會顧問。 四、頂寮村第19屆村長。 | 一、協助政府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建立富麗農村。 二、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村里建設及活動。 三、努力爭取產業道路設施，以利農民之作物容易搬運。 四、盡心辦好村里公務及村民反映事項。 五、加強推行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 |
| 2 |  | 蔡倍東 | 37.11.29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省立北港高農 畜牧獸醫科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 附設空中行政 專校畢業。 | 一、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埔里畜殖場 股長、場長、海埔畜殖場場長。 二、台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理 事。 三、台糖公司畜殖退休人員聯誼會理 事長。 | 配合民意代表向上級機關申請經費補助以做下列項目： 一、老人福利及獨居老人生活特別照護。 二、清寒子女教育補助提高。 三、勞務犯協助整理清潔道路以美化環境。 四、道路、路燈損壞速修護以策安全。 五、排水溝定期抽污泥以保持暢通。 |
| 3 |  | 吳金顯 | 38.6.20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民國50年畢業 於客厝國小， 即考上北港初中， 53年畢業， 又考上大同 商專，業畢， 即服兵役。 | 士農工商，四業各嘗畢，服完兵役後， 曾于山內國小代課半年，學非所用， 就上高雄，于公司當業務員，後入 夥，六年多，名多錢小就上北，于新 光公司當臨時工，又于建設公司打工， 甄入監工，工地主任，于50歲被父 徵返鄉，業農，今已16年。 | 一、改善農村生活，喚起守望相助的向心力。 二、掙建設，掙水利，使村人能真正安身立業。 三、為老人、小孩，能真正安全無慮，享受鄉村溫暖的 “家”。 |
| 4 |  | 吳昭玄 | 39.4.21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北港初級中學 畢業 海軍通信電子 學校無線電信 59年第8期結 業。 | 曾任頂寮村第16、17兩屆村長。 | 一、配合上級政府機關推行政府政策。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三、改善村裡環境衛生，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四、爭取社區老人福利提供老人會娛樂場所。 五、誠心盡力服務村民盡村長之職責。 |
| 5 |  | 李聰隆 | 48.8.23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國中畢業 | 元長國中91、92、93學年度家長會 常務委員。 | 一、促進社區團結和諧與繁榮。 二、爭取老人福利與照顧。 三、加強村里整潔與衛生。 四、謀取村民福利。 五、經常舉辦社區交流活動。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鄉(鎮)市長、鄉、里、村、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不得投票者：依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並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八生後，即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廿九日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未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説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庭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如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向主任監察員報告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譭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制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以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切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譭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十七)：(一)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白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圈少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認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素面破敗不完整。

7. 將選舉票素面污損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好害選舉之處罰：

1. 好害選舉罷免處罰：(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罰規定)。

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陽處罰之法律處斷。

3.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憲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煽動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尺寸：390x543mm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龍岩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吳明哲 | 32.10.17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國民小學畢業。 | 曾任元長鄉龍岩村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 一、配合民意代表、地方人士，爭取各項建設經費。 二、辦好村里公務，美化村里環境，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
| 2 |  | 吳黃秀梅 | 33.12.8 | 女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國小畢。 | 元長鄉龍岩村第19屆村長。 | 一、配合鄉公所各項建設與政令之宣導。 二、盡心盡力為龍岩庄村內路、農路以及村民服務。 三、認真打拼，好央甲。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1.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2.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3.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白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

| 圈選欄 |  |
|--------|---|
| 號次欄 | 號 次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調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投票權罪之選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盜取投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

公職人員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嘛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9. 反賄選，斷黑金。
10.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檢舉有獎金 終極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付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 · 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司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尺寸：390x543mm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鹿北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湯 力 昇 | 50.11.24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國中畢業。 | | 一、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二、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向上級爭取建設經費。提高鹿北生活品質。 三、服務村民，不分黨派。 |
| 2 | | 王 鎮 江 | 42.5.16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新生國小。 | 雲林縣政府 秘書 工商促進會 顧問 鹿北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鹿北村環保志工 隊長 板模工程企業 負責人 鹿北安興壇 會計 | 鹿北是我家 進步靠大家 建設不能等 孝順不要等 重情重義 服務第一 環保志工 關心家園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1.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2.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3.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身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白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次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調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故意犯罪之規定斷處。
- 犯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百一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六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六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六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七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七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七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八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八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八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九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九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九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尺寸：390x543mm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瓦磧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陳木村 | 32.12.22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一、新生國小 畢業。 二、聖經學院 2010年城 鄉宣教運 動(URM) 訓練班結 業。 | 一、元長鄉衛生所菸害防治助理 二、爭取瓦磘線，中央路25北第二 第三幹、路燈二支啓用。 | 一、專業服務，熱忱主動為村民爭取福利的全職村長，24小時不打烊。 二、爭取農水路改善，社區環境清潔維護，主動幫助弱勢申請，急難救助金。 三、本村爭取安裝 LED 跑馬燈，提供即時訊息。 四、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村民座談會。 |
| 2 |  | 陳登錦 | 47.12.15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新生國民小學 畢業 | 雲林縣元長鄉瓦磘村第19屆村長。 | 一、關懷弱勢，為村民謀福利。 二、爭取經費，建設景觀休憩公園。 三、全力配合上級機關政策，充實村內建設，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次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 | |
|-------|---|
| |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六條 |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七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第九十八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九十九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第一〇二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 第一〇三條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〇四條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〇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〇六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 第一〇七條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 第一〇八條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〇九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一〇條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 |

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 | | |
|-------|---|--|
| | 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撫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9. 反賄選，斷黑金。 10.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
| 第一十一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
| 第一十二條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 | |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份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辦是即將全斬壹級五上苗元。

九一五市面天业新向六相木干中十母

吉樂雨林地主計呂松木里松與雨託：05-0022100

室肩云休吧刀讼微旦看微罕电话：05-0329183

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本公司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尺寸：390x543mm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崙仔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張新發 | 53.2.20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國中畢業。 | | 一、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二、協助弱勢民眾。 |
| 2 | | 王寬立 | 43.3.11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私立大成商工 職業學校畢業 | 元長鄉崙仔村第14、15、16、18、 19屆村長。 | 一、配合政府政策，擴大為民服務。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村里再造。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白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次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者，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經警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調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急急。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67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倉庫賄選罪(刑法第68條)：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安全
-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 · 05-6329183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司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尺寸：390x543mm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新吉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邱聖丰 | 66.2.12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一、仁德國小。 二、土庫國中。 三、開南商工。 | 一、仁德國小九十六年至100年家長委員。 二、新吉村朝奉宮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一、盡心盡力，為大家服務。 二、共同為本莊打拼、環境建設。 三、為長青俱樂部，爭取福利，照顧老人。 |
| 2 |  | 陳進朝 | 41.12.18 | 男 | 台灣省 雲林縣 | 無 | 新生國小畢業。 | 一、曾任元長鄉農會小組長。 二、元長鄉新吉村第17、18、19屆村長。 三、現任元長鄉新吉村第19屆村長。 | 一、鹿寮抽水站雖已完工啓用，但為了讓抽水站更有效發揮排水功能，後續仍需建設滯洪池，將全力爭取經費建設。 二、辦好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三、照顧弱勢，爭取社會福利補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白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次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 | | | |
|--------|---|---|---------------------|
| 第九十六條 |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第九十七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前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罪之規定處斷。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第九十八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前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罪之規定處斷。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 第九十九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前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罪之規定處斷。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 第一百一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前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罪之規定處斷。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嘛通賣。 |
| 第一百二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前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罪之規定處斷。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 第一百三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 第一百四條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
| 第一百五條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急之。 | 9. 反賄選，斷黑金。 | |
| 第一百六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10.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 |
| 第一百七條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 |
| 第一百八條 |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第六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檢舉有獎金 終極保密檢舉人身分 | |
| 第一百九條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付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
| 第一百一〇條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 · 05-6329183 | |
| 第一百一〇條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 |
| 第一百一〇條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第一百一〇條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
| 第一百一 | | | |